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

條文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並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特訂定本計畫。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並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特訂定本計畫。	未修正。
二、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公園或除本市外亦包含新北市部分道路或公園區域舉辦路跑活動,預定參與人數三千人以上者,應以第五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並依本計畫辦理;預定參與人數未滿三千人者,限於河濱公園舉辦,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逕洽場地權管機關辦理。	二、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公園或除本市外亦包含新北市部分道路或公園區域舉辦路跑活動,預定參與人數三千人以上者,應以第五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並依本計畫辦理;預定參與人數未滿三千人者,限於河濱公園舉辦,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逕洽場地權管機關辦理。	未修正。
三、申請舉辦之路跑活動屬第五點(四)D 級路線時,除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辦理外,亦須符合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三、申請舉辦之路跑活動屬第五點(四)D 級路線時,除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辦理外,亦須符合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u>申請舉辦本計畫以外之路跑活動,以具有特殊性並經本府同意者為限,並應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舉辦非以本市所管道路為主要路線之路跑活動者,亦同。</u>	本路跑執行審核計畫訂定前,已有多個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各有自行規劃之路線。然經近年本府體育局輔導,各申請單位皆依本計畫規定之 A 至 D 路線辦理路跑活動,因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此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
四、本計畫申請單位資格，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u>或其委辦單位</u>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	四、本計畫申請單位資格，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	依體例及實際申請情形增補文字。
五、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依活動參與人數、使用區域等，路跑活動申請等級路線區分如下： （一）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二）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三）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四）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五、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依活動參與人數、使用區域等，路跑活動申請等級路線區分如下： （五）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六）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七）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八）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未修正。
六、前點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及附件。	六、前點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及附件。	本點規定未修正，僅修正附件及附表內容。
七、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本府駁回其申請</u> ： （一）未於本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 <u>臺北市政府</u> 體育局（ <u>以下簡稱體育局</u> ）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 （三）申請 A 級、B 級及 D 級路線，未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七、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不予核准</u> ： （一）未於本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 <u>本府</u> 體育局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 （三）申請 A 級、B 級及 D 級路線，未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因本計畫係依據本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執行各單位申請路跑活動之准駁，因此修正以本府名義駁回申請案件。
八、申請案件由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動審	八、申請案件由 <u>本府</u> 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	1. 將各機關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如 <u>臺北市</u> 警察局、 <u>臺北市</u> 交通局、 <u>臺北市</u> 公共運輸處、 <u>臺北市</u> 停車管理工程處、 <u>臺北市</u> 交通管制工程處、 <u>臺北市</u>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u>臺北市</u> 建築管理工程處、 <u>臺北市</u> 政府衛生局、 <u>臺北市</u> 政府環境保護局、 <u>臺北市</u> 政府消防局及 <u>臺北市</u> 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申請為D級路線時，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之。如 <u>涉其他權管機關</u> 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 <u>本府</u>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如警察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申請為D級路線時，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之。如 <u>為特殊</u> 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修正為以全銜列明。 2. 原特殊案件係指經由本府同意辦理且涉其他權管機關案件，例如路跑組別設有寵物組，則另邀動本市動物保護處代表與會審查。
九、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	九、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	未修正。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件及附表一覽表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及附表一覽表		附件及附表一覽表		修正誤繕文字。
附件	標 題	附件	標 題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2	活動企 <u>畫</u> 書(範例)	2	活動企 <u>劃</u> 書(範例)	
3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3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4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4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附表	標 題	附表	標 題	
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u>表</u>	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件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如 2、4 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附件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 <u>大型</u> 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如 2、4 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依體例刪除贅字。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二、可申請路段 （一）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出發：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2. 21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u>4 至 2 段</u> → <u>右轉</u> 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 <u>左轉基 10</u> 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觀山河濱公園→ <u>迎風河濱公園</u> → <u>大佳河濱公園</u> 。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二、可申請路段 （一）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出發：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2. 21 公里：市民廣場→ <u>松高路</u> → <u>松智路</u> → <u>松壽路</u> → <u>1 號道路</u> →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林安泰疏散門→ <u>中山橋下原線折返</u> →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 <u>觀山河濱公園</u> 。	部分路線配合實際執行狀況，爰修改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4.10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北往南)→<u>左迴轉濱江</u>匝道→左轉濱江街→<u>左</u>轉基 10 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四)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出發: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5.12.5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u>新生高架通河街</u>口端折返。	4.10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u>逆向下民族東路</u>匝道→左<u>迴轉新生北路</u>→濱江街→<u>右</u>轉基 10 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四)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出發: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5.12.5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u>於中山北路 5 段</u>入口端折返。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u>或其委辦單位</u>。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 10,000 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申請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 A 級、B 級或 C 級路跑活動,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6,000 人以上。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u>至少</u>10,000 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申請單位(<u>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u>)須曾於本市辦理過 A 級、B 級或 C 級路跑活動,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6,000 人以上。	1. 依體例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 2. 於申請單位資格定義說明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三)申請文件: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三)申請文件:	1. 文字誤繕,修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畫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以下簡稱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u>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u> 6. <u>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u> 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以下簡稱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u>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下載。</u>	文字。 2. 為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文件增列信用證明文件。 3. 依本府113年1月16日府授法保字第1133001879號函，有關消保強化措施，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申請文件增列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4. 因新增前揭文件，原第5款及第6款款次遞增。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四、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以下簡稱安維計畫) (一)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u> 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四、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審查 (一)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180 日前 0 時</u> 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1. 依體例刪除贅字。 2. 修正河濱公園場地借用申請依據法源。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六、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 <u>以</u> 前辦理，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六、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前辦理，若	1. 依體例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若屬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u>以</u>前為之。 (二) 宣導方式： -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u>以</u>前，擇一日於<u>3</u>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u>及</u>自由時報)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1/4十半批，計刊登次數<u>3</u>次。 - 廣播： - 未滿21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2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4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 網路<u>及電子媒體(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u>： -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搜尋網站關鍵字。 <u>網路新聞露出。</u> <u>網路相關訊息推播。</u> <u>電子媒體新聞露出及跑馬燈。</u> -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並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u>以</u>前張貼，張貼管道如下：	屬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前為之。 (二) 宣導方式： -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前，擇一日於<u>4</u>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u>及蘋果日報等</u>)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1/4十半批，計刊登次數<u>4</u>次。 - 廣播： - 未滿21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2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4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 網路： -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搜尋網站關鍵字。 -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並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前張貼，張貼管道如下： -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至少印製500張。 - 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	- 因蘋果日報已停刊，因此刪除之。 - 因A級路線影響交通範圍甚大，因此增加電子媒體宣導，擴大宣傳效益，以利用路人及早因應安排通勤路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至少印製500張。 (2) 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A4尺寸，至少印製1,000張。 6.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於平面、高架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u>等</u>：A4尺寸，至少印製1,000張。 6.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前於平面、高架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二) 辦理時間： 1.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為原則。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3. <u>申請</u>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二) 辦理時間： 1.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u>及</u>不與A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u>大型</u>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3. <u>活動辦理</u>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1. B級路線為郊區路段，實際執行不影響A級路線，爰調整內容。 2. 依體例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u>或其委辦單位</u>。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1. 於申請單位資格定義說明包含各級政府機關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申請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u>至少</u>3,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申請單位(<u>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u>)須曾於本市辦理過C級路跑活動。	學校之委辦單位。 2. 依體例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 3. 依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條件。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畫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u>5. 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u>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u>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u> <u>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u>	1. 文字誤繕，修改文字。 2. 依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文件增列信用證明文件。 3. 依本府113年1月16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6.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u> <u>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u> <u>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u>		府授法保字第 1133001879 號函，有關消保強化措施，申請文件增列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4. 因新增前揭文件，原第 5 款及第 6 款款次遞增。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四、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u>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u>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四、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180 日前 0 時</u>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修正河濱公園場地借用申請依據法源。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五、審查方式 (一)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畫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 B 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三)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五、審查方式 (一)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劃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 B 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三)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修正誤繕文字。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六、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以前辦理。 (二)宣導方式： -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 1 至 2 日以前，擇一日於 3 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 1/4 十半批，計刊登次數 1 次。 -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 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 網路(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六、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前辦理。 (二)宣導方式： -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 1 至 2 日前，擇一日刊登於 4 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 1/4 十半批，計刊登次數 1 次。 -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 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依體例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 - 考量蘋果日報已停刊，爰刪除之。 - 增加網路宣導交管方式細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u> <u>(2) 搜尋網站關鍵字。</u> <u>(3) 網路相關訊息推播。</u>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二) 辦理時間： 1.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 104 年 1 月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2. 為配合 A 級路線 1 至 2 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 1 至 2 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 1、3 週為原則。 3. <u>申請</u> 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二) 辦理時間： 1.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 104 年 1 月 <u>份</u> 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2. 為配合 A 級路線 1 至 2 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 1 至 2 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 1、3 週為原則。 3. <u>活動辦理</u> 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依體例酌刪贅字、修正誤繕文字並統一修正相關文字。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u>或其委辦單位</u> 。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向水利處辦理申請事宜。 (三)申請文件：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活動參與人數 <u>至少</u> 3,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向水利 <u>工程</u> 處辦理申請事宜。 (三)申請文件：	1. 於申請單位資格定義說明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 2. 依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條件。 3. 依體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畫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6. 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 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 4. 修正誤繕文字。 5. 依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文件增列信用證明文件。 6. 依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保字第 1133001879 號函，有關消保強化措施，申請文件增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7. 因新增前揭文件,原第5款及第6款款次遞增。
C 級路線 (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四、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u> 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C 級路線 (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四、場地使用及 <u>活動安全維護</u> 計畫審查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180 日前 0 時</u> 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修正河濱公園場地借用申請依據法源。
C 級路線 (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五、審查方式 (一)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 <u>畫</u> 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 C 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	C 級路線 (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五、審查方式 (一)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 <u>劃</u> 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 C 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	修正誤繕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三)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三)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 <u>申請</u> 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例如：8,000 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 2. <u>申請</u> 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 1 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 <u>以</u> 前辦理。 (三)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 <u>以</u> 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4. <u>申請</u> 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 <u>以</u> 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 <u>主辦</u> 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例如：8,000 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 2. <u>主辦</u> 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 1 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前辦理。 (三)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4. <u>主辦</u> 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5. <u>主辦</u> 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 <u>佈</u> 告欄。	依體例修正文字，並統一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5. <u>申請</u> 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 <u>布</u> 告欄。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4 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 2 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u>申請</u> 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 <u>畫</u> 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4 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 2 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 <u>大型</u> 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u>活動辦理</u> 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 <u>劃</u> 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依體例修正文字及刪除贅字、修正誤繕文字並統一修正相關文字。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u>或其委辦單位</u> 。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另須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 <u>A 級、B 級、C 級或 D 級</u> 路跑活動。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另須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 <u>（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u> 須曾於本市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跑活動。	1. 於申請單位資格定義說明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委辦單位。 2. 依體例修正文字。 3. 依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條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活動企畫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活動報名簡章。 4.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6.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 7.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8.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活動報名簡章。 4.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件。 4.修誤繕文字。 5.依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文件增列信用證明文件。 6.依本府113年1月16日府授法保字第1133001879號函，有關消保強化措施，申請文件增列業者資訊揭露切結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書。 7. 因新增前揭文件,原第5款及6款,款次遞增。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四、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u> 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四、場地使用及 <u>活動安全維護</u> 計畫審查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 1 之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第 2 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 <u>180 日前 0 時</u> 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五、審查方式 (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 <u>畫</u> 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 D 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五、審查方式 (二)依本計畫第 8 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 <u>劃</u> 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 D 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修正誤繕文字。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依體例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u>申請</u>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例如：5,000 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 6 輛接駁車）。 2. <u>申請</u>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 1 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u>以</u>前辦理，若屬 42 公里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21 日<u>以</u>前為之。 (三) 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u>以</u>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4. <u>申請</u>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u>以</u>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5. <u>申請</u>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u>以</u>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u>布</u>告欄。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u>主辦</u>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例如：5,000 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 6 輛接駁車）。 2. <u>主辦</u>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 1 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前辦理，若屬 42 公里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21 日前為之。 (三) 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4. <u>主辦</u>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7 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5. <u>主辦</u>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 14 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u>佈</u>告欄。	並統一修正相關文字。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 附件 2 路跑活動企畫書(範例)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 2 ○○○○○○○○路跑活動企畫書(範例) 目錄(各大項須包含內容) 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包含報名及退費辦法、醫療救護及補給站、環境維護規劃、保險規劃、其他特色規劃等。 三、活動規劃介紹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B、C、D 級路線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二)路線規劃(組別、人數限制、報名費、集合時間及地點、出發時間及地點、終點位置) (三)報名及退費辦法(如遇天然災害，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為賽事終止、延後及退費之依據) (四)各組別路線圖(圖說、文字介紹、沿途醫護站相關規劃位置、沿途補給站位置)	附件 2 ○○○○○○○○路跑活動企劃書(範例) 目錄(各大項需包含內容) 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包含報名及退費辦法、醫療救護及補給站、環境維護規劃、保險規劃、其他特色規劃等。 三、活動規劃介紹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B、C、D 級路線須依優先順序提供 3 個活動辦理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二)路線規劃(組別、人數限制、報名費、集合時間及地點、出發時間及地點、終點位置) (三)報名及退費辦法 (四)各組別路線圖(圖說、文字介紹、沿途醫護相關規劃位置、沿途補給站位置)	1. 修正誤繕文字。 2. 依據體育署「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退費機制規定，分為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不可歸責情形主要為天然災害所造成，爰補充說明天然災害相關依據辦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活動規劃介紹 (十四)醫療規劃(各醫護站位置及醫師、護理師、救護車、AED、救護技術員、救護機巡等人數，各人員安排的位置及數量、附圖說明，如委由救護相關團隊/協會請註明、救護流程、後送醫院及動線)	三、活動規劃介紹 (十四)醫療規劃(各醫護站位置及醫生、護士、救護車、AED、緊急救護員、救護機巡等人數，各人員安排的位置及數量、附圖說明，如委由救護相關團隊/協會請註明、救護流程、後送醫院及動線)	
三、活動規劃介紹 (十六)經費概算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站、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三、活動規劃介紹 (十六)經費概算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件3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3					附件3				1. 表5修正文字為公運處提供，以符合交維計畫實際審查情形。 2. 依停管處意見，修正一般停車格位影響部分，停車格位之影響細分禁止停車及禁止移車。 3. 文字體例調整。 4. 另將表6																																																	
○○○○○○○○路跑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B.C.D級路跑可刪除市區路段					○○○○○○○○路跑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B.C.D級路跑可刪除市區路段																																																					
三、活動影響範圍					三、活動影響範圍																																																					
1. 活動占用道路及管制情形					1. 活動占用道路及管制情形																																																					
(1) 活動交通管制情形：					(1) 活動交通管制情形：																																																					
b. 公車影響部分：					b. 公車影響部分：																																																					
【表5】路跑路線影響公車情形表					【表5】路跑路線影響公車情形表																																																					
<table><tr><th>編號</th><th>路段</th><th>站位名稱</th><th>方向</th><th>停靠公車</th></tr><tr><td rowspan="3">範例</td><td rowspan="3">市府路</td><td rowspan="3">市政府(市府)</td><td>向北</td><td>仁愛幹線、承德幹線、南環幹線、28、270、281、311、612、647、651、678、912、915、935、939、939副、939跳蛙、950、967、967直、棕6、棕7、棕7綠野香坡、棕7建業路、棕18、棕21、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通勤11、通勤12、通勤13、通勤27、汐止-台北101</td></tr><tr><td>向南</td><td>311、612、950、通勤11</td></tr><tr><td></td><td></td></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方向		停靠公車	範例	市府路	市政府(市府)	向北	仁愛幹線、承德幹線、南環幹線、28、270、281、311、612、647、651、678、912、915、935、939、939副、939跳蛙、950、967、967直、棕6、棕7、棕7綠野香坡、棕7建業路、棕18、棕21、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通勤11、通勤12、通勤13、通勤27、汐止-台北101	向南	311、612、950、通勤11			1					2					3					<table><tr><th>編號</th><th>路段</th><th>站位名稱</th><th>停靠公車</th></tr><tr><td>1</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r></table>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停靠公車	1				2				3				4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方向	停靠公車																																																						
範例	市府路	市政府(市府)	向北	仁愛幹線、承德幹線、南環幹線、28、270、281、311、612、647、651、678、912、915、935、939、939副、939跳蛙、950、967、967直、棕6、棕7、棕7綠野香坡、棕7建業路、棕18、棕21、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通勤11、通勤12、通勤13、通勤27、汐止-台北101																																																						
			向南	311、612、950、通勤11																																																						
1																																																										
2																																																										
3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停靠公車																																																							
1																																																										
2																																																										
3																																																										
4																																																										
c. 一般停車格位影響部分：					c. 一般停車格位影響部分： ☐ 活動路段沿線並無設置一般車輛停車格，無須取消停車格。 (2) 一般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 【表6】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表																																																					
					<table><tr><th colspan="3">一般車輛</th></tr><tr><th>編號</th><th>道路名稱</th><th>改道建議替代路段</th></tr></table>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活動路段沿線並無設置一般車輛停車格，無須取消停車格。 ☐如有涉及影響停車格位，應區分禁止停車或禁止移車。 ☐禁止停車 ☐禁止移車 (2) 一般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 【表6.1】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表 <table><tr><th colspan="3">一般車輛</th></tr><tr><th>編號</th><th>道路名稱</th><th>改道建議替代路段</th></tr><tr><td>1</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r></table> 【表6.2】公車改道規劃表 <table><tr><th colspan="6">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th></tr><tr><th>編號</th><th>公車號碼</th><th>原行駛動線</th><th>建議改道路線</th><th>停駛站名</th><th>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1			2			3			4			5			6			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						編號	公車號碼	原行駛動線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3						4						5						6						<table><tr><td>1</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r></table> 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 <table><tr><th>編號</th><th>公車號碼</th><th>建議改道路線</th><th>停駛站名</th><th>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6			編號	公車號碼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4					5					6					7					一分為二，表6.1為「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表」，6.2為「公車改道規劃表」。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1																																																																																																																																	
2																																																																																																																																	
3																																																																																																																																	
4																																																																																																																																	
5																																																																																																																																	
6																																																																																																																																	
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																																																																																																																																	
編號	公車號碼	原行駛動線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編號	公車號碼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4																																																																																																																																	
5																																																																																																																																	
6																																																																																																																																	
7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1. 交通維持宣導方案 本活動規劃於 年 月 日（星期）辦理，所申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1. 交通維持宣導方案 本活動規劃於 年 月 日（星期）辦理，所申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請管制路段位於_____，於沿途進行限時管制。 另再透過下列相關配套計畫，勢必可將對交通、生活的衝擊降至最低。 (1) 事先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活動場地及交通管制範圍，並呼籲市民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 (2) 活動前購置媒體版面宣導交維訊息： <table border="1"> <tr> <td>Ex：4月27日</td><td>自由</td><td>1/4批</td></tr> <tr> <td>4月28日</td><td><u>聯合</u></td><td>1/4批</td></tr> <tr> <td>4月30日</td><td>中國</td><td>1/4批</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宣導圖檔稿如下： (3) 活動前7天，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於（說明如下，請視情形增減數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活動當天編置有專責人員____名負責當天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處理相關交通緊急事件等工作。 2. 警力支援 活動若有需求，另將發文報備市警局，預防會場有不良人士滋事。 3. 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將視情形加派<u>工作人員或保全</u>____人，維持現場秩序確保人員安全。<u>如</u>遇有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u>聯合</u>	1/4批	4月30日	中國	1/4批							請管制路段位於_____，於沿途進行限時管制。 另再透過下列相關配套計畫，勢必可將對交通、生活的衝擊降至最低。 (1) 事先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活動場地及交通管制範圍，並呼籲市民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 (2) 活動前購置媒體版面宣導交維訊息： <table border="1"> <tr> <td>Ex：4月27日</td><td>自由</td><td>1/4批</td></tr> <tr> <td>4月28日</td><td><u>蘋果</u></td><td>1/4批</td></tr> <tr> <td>4月30日</td><td><u>聯合及</u>中國</td><td>1/4批</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宣導圖檔稿如下： (3) 活動前7天，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於（說明如下，請視情形增減數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活動當天編置有專員____名負責當天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處理相關交通緊急事件<u>處理</u>等工作。<u>各重大路口</u>____名。 2. 警力支援 活動若有需求，另將發文報備市警局，預防會場有不良人士滋事。 3. 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將視情形加派_____人（請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u>蘋果</u>	1/4批	4月30日	<u>聯合及</u> 中國	1/4批							因此刪除之。 2. 修改誤繕文字，並依體例調整適宜用字及酌刪贅字語句。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u>聯合</u>	1/4批																														
4月30日	中國	1/4批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u>蘋果</u>	1/4批																														
4月30日	<u>聯合及</u> 中國	1/4批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將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4. 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將預留充足空間供消防隊車輛出入。	<u>說明</u>) 著活動衣服維持現場秩序確保人員安全。為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將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4. 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將留設足供消防隊車輛出入之空間。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1. 人為事件 (1) 縱火事件 a.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滅火。 b. 活動醫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c. 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 d.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 (2)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 a. 醫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b. 服務中心聯絡相關單位支援。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注意老弱婦孺。 d.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3) 走火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1. 人為事件 (1) 縱火事件 a.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滅火。 b. 活動救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 c. 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 d.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 (2)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 a. 救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 b. 服務中心聯絡相關單位支援。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注意老弱婦孺。 d.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3) 走火 a.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b. 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4) 鬥毆傷害 a.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b.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c. 救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 (5) 暴動失控	1. 修正誤繕文字並刪除贅字，並依體例調整適宜用字及酌刪贅字語句。 2. 本段落參考交通局使用道路申請書範例，修正內容，使其更加完整。 3. 現行計畫僅規範活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a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b. <u>其餘</u>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4) 鬥毆傷害 a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b.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c. <u>醫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u> (5) 暴動失控 a. <u>醫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u> b. 服務中心報警支援。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維持秩序。 d. 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孺集中至預先<u>設定</u>之安全地帶。 <u>(6) 炸彈</u> a. <u>若未爆炸而及早發現應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人員安撫群眾，並迅速先將鄰近此區之群眾撤離。</u> b. <u>服務中心電話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處理。</u> c. <u>工作人員封鎖此區。</u> d. <u>醫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隨時待命。</u> e. <u>若已爆炸如同「縱火事件」處理。</u> <u>(7) 槍擊</u> a. <u>負責播音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群眾將身體壓低勿</u>	a. <u>救</u>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 b. 服務中心報警支援。 c. 負責播音<u>服務</u>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維持秩序。 d. 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u>孺</u>集中至預先<u>說</u>定之安全地帶。 2、天然因素 (1) 電力中斷 a. 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 b. 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 (2) 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 a. 若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將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u>服務</u>人員宣布活動延期或中止，工作人員幫助疏導群眾散場，並切斷電源。 b. 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將迅速切斷總電源開關，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 c. 若地震強度已經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基於安全理由將中止活動，並迅速疏導群眾散場。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一) 醫護站數量及各級救護人力充足性：依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劃：<u>救護車公司名稱、救護站(幾站、設置圖)、醫護員(醫師、護理人員)、EMT人員、救護車、AED及機動機車數量。</u> (二) 緊急救護計畫，包含：<u>鄰近急救責任醫院</u>	當中遇風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之處理方式，惟活動開始前發生者，又或氣象預報活動當天將遇寒流時並無相關，因此新增此類情況之處理方式補充文字內容。 3. 編號依序後移。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動。</u> <u>b. 醫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立即前往處理，通知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現場。</u> 2. 天然因素 (1) 電力中斷 a. 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 b. 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 (2) 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 <u>a. 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3條所稱天然災害，本市業依該辦法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活動辦理單位應暫停活動或延期辦理。</u> b. 若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將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人員宣布活動延期或中止，工作人員幫助疏導群眾散場，並切斷電源。 c. 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將迅速切斷總電源開關，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 d. 若地震強度已經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基於安全理由將中止活動，並迅速疏導群眾散場。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u>1. 醫護站數量及各級救護人力充足性：</u> 依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劃，<u>包含救護車公司名稱、醫護站(數量、設置圖)、醫護人員(醫師、護理人員)、EMT 人員、救護車、AED 及機動機車數量。</u> <u>2. 緊急救護計畫：</u> <u>包含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以<u>重度級及中度級急救責</u></u>	(以<u>有急診之中大型</u>醫院為主)、後送動線(規劃由主場至2-3間急救醫院之動線，圖示加文字)、內外部通訊方式及窗口、工作人員行前教育訓練(例如：CPR+AED 及應變導引/疏散措施)等。 <u>(三) 救護站/救護車及機動車隊設置之妥適性</u> <u>(四) 說明安全通道、通訊及裝備及維安配合</u>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任醫院為主)、後送動線(規劃由主場至2-3間急救醫院之動線，圖示加文字)、內外部通訊方式及窗口、工作人員行前教育訓練(例如：CPR+AED 及應變導引/疏散措施)等。 3.醫護站/救護車及機動車隊設置之妥適性。 4.說明安全通道、通訊裝備及維安配合。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表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得依實際情形增列)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表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	1. 本表為範例，可依實際情形增列單位及支援事項。 2. 依權管機關業務異動修正： (1)「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協助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2)「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																																					
<table><tr><th>編號</th><th>單位</th><th>支援事項</th></tr><tr><td>1</td><td>臺北市府體育局</td><td>☐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協助活動宣傳</td></tr><tr><td>2</td><td>臺北市公共運輸處</td><td>☐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td></tr><tr><td>3</td><td>臺北市府交通局</td><td>☐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td></tr><tr><td>4</td><td>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td><td>☐請協助於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td></tr><tr><td>5</td><td>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td><td>☐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td></tr><tr><td>6</td><td>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td><td>☐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td></tr></table>	編號	單位	支援事項	1	臺北市府體育局	☐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 協助活動宣傳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	3	臺北市府交通局	☐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4	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 請協助於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5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	6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table><tr><th>單位</th><th>支援事項</th></tr><tr><td>臺北市府體育局</td><td>☐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協助活動宣傳</td></tr><tr><td>臺北市公共運輸處</td><td>☐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td></tr><tr><td>臺北市府交通局</td><td>☐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td></tr><tr><td>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td><td>☐請協助於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td></tr><tr><td>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td><td>☐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td></tr><tr><td>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td><td>☐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td></tr><tr><td>臺北市府警察局分局</td><td>☐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td></tr></table>	單位	支援事項	臺北市府體育局	☐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 協助活動宣傳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	臺北市府交通局	☐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 請協助於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臺北市府警察局分局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	
編號	單位	支援事項																																					
1	臺北市府體育局	☐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 協助活動宣傳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																																					
3	臺北市府交通局	☐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4	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 請協助於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5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																																					
6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單位	支援事項																																						
臺北市府體育局	☐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 協助活動宣傳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																																						
臺北市府交通局	☐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 請協助於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臺北市府警察局分局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7</u>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u>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u>	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協助機關為本府水利處。
<u>8</u>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道路路面是否平整及整修維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道路路面是否平整及整修維護 <u>☐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u>	
<u>9</u>	<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u>	<u>☐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u>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同意懸掛活動路燈旗事宜 ☐ 請於活動結束時，由主辦單位將垃圾 <u>統一</u> ，請環保局協助清運	
<u>10</u>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同意懸掛活動路燈旗事宜 ☐ 請於活動結束時，由主辦單位將垃圾 <u>集中</u> ，請環保局協助清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協助通報活動路線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u>11</u>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協助通報活動路線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警察廣播電臺	☐ 於活動前於節目及新聞中公告交管訊息	
<u>12</u>	<u>內政部警政署</u> 警察廣播電臺	☐ 於活動前於節目及新聞中公告交管訊息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件4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4 ○○○○○○○○路跑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錄(各大項<u>須</u>包含內容) 一、活動概況(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各組別參與人數及指導、主辦、承辦、贊助單位) 二、參與人數分析(活動企畫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各項參與人數、男女性各年齡層組別參與人數、各國參與人數及總計) 三、媒體露出情形(記者會及活動當日:媒體出席情形及報紙、電視、網路報導露出則數、報導相關照片或圖示) 四、救護報表(各醫護站傷患情形及人數) 五、交通管制執行(報紙、戶外電子看板、公車站牌告示、廣播、交通管制牌、網路宣導等佐證照片或憑證，其中公車站牌告示及交通管制牌應含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六、舞台搭設相關申請證明文件 七、保險單執行單據(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八、公益執行成果(活動企畫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分析對照表，如捐款金額或物資數量、受贈單位、捐款收據，原核准活動企畫書無列則免附) 九、經費收支結算表(活動企畫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	附件4 ○○○○○○○○路跑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錄(各大項<u>應</u>包含內容) 一、活動概況(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各組別參與人數及指導、主辦、承辦、贊助單位) 二、參與人數分析(企劃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各項參與人數、男女性各年齡層組別參與人數、各國參與人數及總計) 三、媒體露出情形(記者會及活動當日:媒體出席情形及報紙、電視、網路報導露出則數、報導相關照片或圖示) 四、救護報表(各醫護站傷患情形及人數) 五、交通管制執行(報紙、戶外電子看板、公車站牌告示、廣播、交通管制牌、網路宣導等佐證照片或憑證，其中公車站牌告示及交通管制牌應含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六、舞台搭設相關申請證明文件 七、保險單執行單據 八、公益執行成果(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分析對照表，如捐款金額或物資數量、受贈單位、捐款收據，原核准計畫無列則免付) 九、經費收支結算表(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	1. 修正誤繕文字，並調整文字體例。 2. 補充保險單執行單據為公公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執行數分析對照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u>站</u>、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十、場地復原執行情形（包含報到區、衣保區、各醫護站配置、洗手間、起終點、補給站等，<u>復原情形之照片至少8張</u>） 十一、活動照片（包含報到區、衣保區、醫護站、洗手間、起終點、接駁車、補給站、周邊活動及路跑情形等，總計照片至少16張，<u>其中路跑情形至少6張</u>）	數分析對照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十、場地復原執行情形（包含報到區、衣保區、各醫護站配置、洗手間、起終點、補給站等復原情形之照片<u>（至少8張）</u>） 十一、活動照片（包含報到區、衣保區、醫護站、洗手間、起終點、接駁車、補給站、周邊活動及路跑情形<u>（至少6張）</u>等，總計照片至少16張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表1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表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附表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增補漏字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我審查欄位	臺北市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欄位 (此欄位請勿填寫)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我初審欄位	體育局複審欄位 (此欄位請勿填寫)	
2.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 一、A級： (一)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二、B級： (一)限週日舉辦，不限制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2.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 一、A級： (一)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二、B級： (一)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A級路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1. 修改誤繕文字，並調整文字體例。 2. 刪除贅字，並修正文字，以符合附件 1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3. 申請辦理活動應提送之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以利申請單位逕自依據其辦理之級別檢視。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重疊為原則。 (二)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三)<u>申請</u>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三、C級： (一)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使用為限(例如：A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二)為配合A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三)<u>申請</u>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			(二)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u>大型</u>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三)<u>活動辦理</u>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三、C級： (一)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使用為限(例如：A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u>份</u>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二)為配合A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三)<u>活動辦理</u>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四、D級： (一)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舉辦) (二)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排序作業。 四、D級： (一)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 (二)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活動辦理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3.	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3.	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4.	申請案件之人數及辦理經驗： 一、A級：活動參與人數10,000人以上，且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6,000人以上。 二、B級：活動參與人數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4.	申請案件之人數： 一、A級：活動參與人數至少10,000人以上。 二、B級：活動參與人數至少3,000人以上。 三、C級：活動參與人數至少3,000人以上。 四、D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3,000人以上， <u>且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u> 三、C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 四、D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u>且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C級或D級路跑活動。</u>			5.	申請單位資格：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5.	申請單位資格： 一、各級政府機關 <u>學校或其委辦單位</u> 。 二、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	7. <u>申請資料是否齊全：</u> <u>一、A級</u> (一)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二)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活動報名簡章。 (四)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u>(五)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u> <u>(六)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u> <u>二、B級、C級、D級：</u> <u>(一)活動企劃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u>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 <u>應提送資料：</u>								
<u>7-1</u>	(一)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u>B、C、D級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u>)。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u>7-2</u>	(二)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u>7-3</u>	(三)活動報名簡章。	☐ 是	☐ 符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 否	☐ 未符合		<u>表〔含收入〕及公益</u>			
<u>7-4</u>	(四)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二) <u>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u> (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7-5</u>	(五)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三) <u>活動報名簡章。</u> (四) <u>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u> (五) <u>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u>			
<u>7-6</u>	(六)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 是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u>7-7</u>	(七)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是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u>7-8</u>	(八)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 是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表2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表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附表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u>臺北市路跑活動申請審查評分表</u> <u>附表2</u> <u>109年7月27日修訂</u>	1. 依體例酌刪贅字語句。 2. 現行評分表為110年3月15日公告版本，毋需另行說明修訂日期，爰予刪除。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附表3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修正草案三欄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表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三、辦理單位分組執行部分 5. 流程執行及起跑集合 A. 活動按規劃流程進行 B. 主持<u>人</u>提醒跑者暖身及運動注意事宜 C. 人數多者規劃恰當之分組起跑 四、活動交通維持 2. 接駁規劃(含停車) A. 接駁專車規劃 (起終點臨近捷運站者免填) 五、賽後評估 5. 成果報告書 A. 活動結束後30天內送達 B. 內容完整性 1. 參加人數性別及年齡層分布(含<u>活動企畫書</u>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u>參與</u>人數分析對照表) 2. 媒體露出 3. 保險執行單據 4. 救護報表及救護檢討說明 5. 經費收支結算表(<u>活動企畫書</u>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6. 交通管制宣導執行佐證情形(含公車站告示、交通管制牌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7. 公益活動執行成果或捐款收據(含<u>活動企畫書</u>預計執行數及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附表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三、辦理單位分組執行部分 5. 流程執行及起跑集合 A. 活動按規劃流程進行 B. 主持提醒跑者暖身及運動注意事宜 C. 人數多者規劃恰當之分組起跑 四、活動交通維持 2. 接駁規劃(含停車) A. 接駁專車規劃 (起終點臨近捷運站者免填)) 五、賽後評估 5. 成果報告書 A. 活動結束後30天內送達 B. 內容完整性 1. 參加人數性別及年齡層分布(含<u>企劃書</u>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u>參與</u>人數分析對照表) 2. 媒體露出 3. 保險執行單據 4. 救護報表及救護檢討說明 5. 經費收支結算表(<u>企劃書</u>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6. 交通管制宣導執行佐證情形(含公車站告示、交通管制牌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7. 公益活動執行成果或捐款收據(含<u>企劃書</u>預計執行數及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1. 修正誤繕文字，並統一修正相關文字。。 2. 依實際查核辦理情形及檢視文件，新增成果報告。 3. 檢視紀錄表目的在審視活動未來發展及延續性，因此將某一活動是否推薦來年再次舉辦直接明定於紀錄表中。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六、活動未來發展及延續性評估建議 1. 活動現場、 <u>成果報告</u> 與整體計畫契合度 勾選60%以下者， <u>☐是☐否推薦辦理下一年度活動，並說明意見：</u>	六、活動未來發展及延續性評估建議 1. 活動現場與整體計畫契合度 勾選60%以下者 <u>意見說明：</u>	